



《疼痛帝国：萨克勒家族秘史》

「美帕特里克·拉登·基夫著
上海人民出版社
沈瑞欣译

以小见大的破坏力

□张怡微

我一直很喜欢帕特里克·拉登·基夫的非虚构作品。在史学研究领域,从一个比较小的事件、地点或问题的切入口出发,来观照一个宏大的时代或地域研究,是一种比较常见的研究模式。将之与非虚构写作融合,高度重视文学性的表达,亦是近年来这一文类的审美趋势。基夫就十分擅长选择这样“以小见大”的突破口,他的作品,无论是写作中国福清女蛇头地下移民帝国的《蛇头》,还是《什么也别说过》中追踪绑架谋杀案,都有极为相似的选题思路、叙事结构与调研路径。他的最新作品《疼痛帝国:萨克勒家族秘史》刚出版,就获得了英国最重量级的非虚构大奖巴美列·捷福奖(Baillie Gifford Prize),可谓实至名归。

对于喜欢看影视剧的读者来说,“萨克勒家族与奥施康定”故事已经是一个被重复写作的IP了。美国医药巨头萨克勒家族通过隐瞒其制售的镇痛药奥施康定中的鸦片成分,迅速积累起巨额财富,同时造成了极为严重的公共卫生危机和随之而来的地区犯罪问题。影剧《成瘾剂量》、《无痛杀手》、纪录片《药剂师》、《所有的美丽与血泪》,都从不同的角度讲述了同一个故事,普通民众被萨克勒家族“合法贩毒”的话术所欺骗,用药成瘾最终家破人亡、友谊破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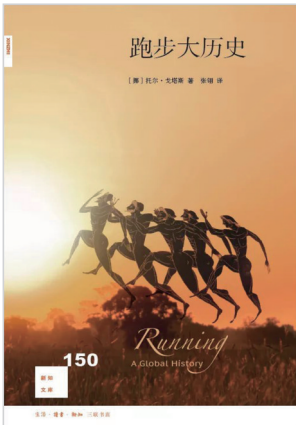
其中,纪录片《药剂师》是最接近基夫“以小见大”选题审美的故事。一位普通的药剂师,拥有一儿一女幸福的四口之家,一天夜里儿子突然出门,却被枪击致死,倒在了黑人区。药剂师的儿子被当地警察想当然认为是罪有应得的青少年瘾君子,这激起了药剂师的愤怒。在人生的后半程,药剂师独自调查儿子死因,找到了罪嫌,并绳之以法。他一步一步深挖,从枪击案到警方保护伞之下滥开药方的黑医作坊,再到将矛头对准萨克勒家族所控制的普渡制药,药剂师以对儿子深沉的爱,坚韧地、艰难地完成了公民使命。可惜,他的受限视角决定了素材容量,基夫有掌握事件全景视角的野心,容纳自己从海量电子信件、起诉书、采访、审计报告中获得的信息。药剂师的故事,只是这些海量信息最终导致的结果之一。

在那些影视故事里,“萨克勒家族”全员恶人、唯利是图,最终成功转移巨额财产,逍遥法外,令人愤怒,无辜的民众承担了全部的代价,不只是健康,还有信任的纽带及对未来的希望。基夫本人的调查,甚至也成了这些影剧和纪录片的重要参考依据。尤其是补充了《无痛杀手》开篇中萨克勒家族第一代移民亚瑟·萨克勒猝死前的形貌。可惜《无痛杀手》视听基调抓马,并没有很好地利用和发挥基夫素材的潜力。这一切为什么会在大家眼皮底下发生?美国为何会有这样的制度、医疗土壤让类似的事情不断肆虐且无从终止?这些,或许才是基夫真正想要还原的历史现实。

如果我们没有机会阅读基夫这本《疼痛帝国:萨克勒家族秘史》,而仅仅通过影剧了解该著名事件,我们或许会觉得“奥施康定”的出现和推广如有神助,理查德·萨克勒几乎凭借一己之力,以超越家族英雄大伯亚瑟的雄心和嫉妒心,完成了奥施康定奇迹。他真的那么厉害吗?他就那么有邪恶的想象力吗?《疼痛帝国》几乎确切否定了这个假设,也难怪理查德·萨克勒会寄律师信给扮演他的演员,他觉得自己很冤枉。虽然很好笑,但也许他发自内心地认为,最坏的并不是他。

基夫通过翔实的家族史调查,告诉读者,在推广奥施康定之前,萨克勒家族就在精神病用药、安定及安眠药领域找准了受众光谱。无论是亚瑟还是亚瑟的心腹,都在战后医药广告领域和DEA渗透布局良久,对于旧药新用的措辞、造词、制图、传播及受众反应累积了准确的判断力。这个重视教育、人文、艺术的犹太家族,即使是在美国经济大萧条时期都没有放弃过除了当个医生稳定执业之外的复杂野心。基夫十分擅长塑造灰度地带的领头人物,亚瑟·萨克勒在他的笔下甚至充满人味。他古怪、警惕性高,即使是重病也要隐姓埋名才愿意接受治疗,与此同时,他又十分重视家族荣誉,疯狂为艺术机构、大学捐款,且一定要标注家族名字。他的矛盾性格为他猝死后的财产分配、家族罅隙布满了争端,甚至没有人能说清楚亚瑟的财产和负债到底是什么情况,因为他从不喜欢留下证据,更喜欢握手交易,且凭借个人魅力带领着两个弟弟形塑出对个人财富均谦逊到极致虚伪的个性。

从某种程度上来说,《疼痛帝国:萨克勒家族秘史》的上半部是亚瑟传,下半部则是亚瑟对萨克勒家族的复杂影响。这种影响是如此具有破坏力,以至于最终促成奥施康定的滥用,造成了700万美国人染上“药瘾”。“以小见大”的毁灭力量经由此作,盖上了鲜明的“基夫”意见。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张翎译
「挪」托尔·戈塔斯著
《跑步大历史》

永不停步

□陆远

在全世界长跑运动员和爱好者心目中,肯尼亚人埃鲁德·基普乔格是神一般的存在,他是历史上第一位跑进两小时大关的马拉松选手。不过,揆诸历史,这个成绩还不算惊人。按照马拉松起源地古希腊历史学家希罗多德的说法,在当年的马拉松战役中,信使菲迪皮茨(对,就是那个把大捷的喜讯带回雅典后就倒地身亡的信使)在一天之内往返雅典和斯巴达传递战况,连续不断地奔跑了超过450公里。尽管这样太过夸张的故事不足为信,人类在长距离跋涉上具有出色的耐力却是事实。1980年,好奇的威尔士人为了证明马更能跑还是人更能跑,开始举办每年一次的“人马”马拉松比赛,由跑步人和骑手共同完成。结果是,每年都有相当一部分的人能跑赢相当一部分的马,其中有几年人类选手还战胜了所有的马匹,拔得头筹。近40年的平均战绩显示,人跑得其实比马慢不了多少。事实上,不仅是专业选手,普通人也不缺乏长跑的潜力,几乎每一个跑步的人都会告诉你,“跑着跑着就好了”。无数中学800米或1000米考试“困难户”在坚持跑一段时间后,能够轻松完成5000米,10000米甚至半马。

人类的运动能力在整个哺乳动物界绝对算不上优秀,但是,为什么在长距离跑步上,人似乎并不比马差多少?不少古生物学家和人类学家认为,这是进化的结果。当人类的祖先不得不在非洲草原长途奔袭捕获猎物时,他们的骨骼和身体发生了改变。从解剖学的角度讲,是跑步让猿变成了今天的人。

以上是挪威文化史学者托尔·戈塔斯在《跑步大历史》中展示的一个文化片段。跑步是大部分人最熟悉却也也容易厌倦的运动方式,因为太过单调,可戈塔斯却用这本将近400页的作品告诉我们,人类跑步的历史比我们想象的精彩得多。

史料告诉我们,在古老的埃及文明和苏美尔文明中,国王有时是赛道上唯一的跑者。比如最著名的法老之一拉美西斯二世,在加冕前,他在人山人海的庆典上独自跑步,以维护自己的君主权势,证明自己配得上这至尊之位。此后直到90岁高龄,法老每隔三四年就要当众跑步,接受臣民的检验,他脚下的跑道象征着神圣的国家疆界。

在欧洲,长久以来,信件和消息的传递是依赖跑手完成的,戈塔斯称之为“信使跑手”,这也是人类最古老的沟通方式。信使跑手身体强壮,步履矫健,长途奔跑数十公里亦如家常便饭。这些人走南闯北,见多识广,受人尊敬,有着很强的身份感。18世纪中叶,在米兰曾发生过一起警民冲突,一群信使跑手要求当地的警察解下挂在鞋子上的彩带,因为只有跑手才有权这样穿戴。在遭到拒绝后,争执不断升级。最终在市长的斡旋下,跑手们的诉求得到了满足。骄傲的信使跑手们强调,这是在为职业荣誉而战,彩带是对他们挑战体能极限的嘉奖。

跑手执行送信任务的现象一直持续到19世纪,随着马车、汽车、火车、电报、电话等沟通方式的出现,信使跑手的作用已被完全替代,但是人类奔跑的本能却不曾被遏制。从18世纪开始,跑步逐渐成为一种竞技项目和娱乐活动。随着19世纪末奥林匹克运动会的复兴和全球化的展开,竞技场上的跑步也被赋予了展示国家实力、塑造民族精神的内涵。对此,中国人应该有深刻的记忆和感受。第一位参加现代奥运会的选手刘长春就是短跑选手,尽管无缘晋级决赛,却依旧给祖国的人民以巨大的鼓舞——有趣的是,刘长春去世那一年,刘翔出生,成为国家富强这一民族话语叙事的有趣巧合。另外一个例子或许更能振奋中国人的自信心,戈塔斯告诉我们,中国是全世界最早举办年度超级马拉松比赛(指距离超过42公里)的国度,他指的是元朝曾连续多年在大都举办贵由赤(蒙古语,意为跑得快的人)赛跑,全程超过80公里,选手们平均要花6小时跑完全程。这一传统20世纪在全世界得到广泛发扬,1917年,日本举办了第一届长途分段赛跑“驿传赛”,从京都跑到东京,全长超过500公里。1918年,南非举办的一场全程90公里的超级马拉松则是为了纪念一战中的逝者。

进入21世纪,长跑作为一种大众运动在全世界日益风靡,是日益富裕起来的人们面对日益普遍的“文明病”(比如肥胖、抑郁)一种积极抗争。现代的跑者们依旧在模仿原始人在生存斗争中不得不做的事。很大程度上,这是因为人们渐渐意识到,跑步的迷人之处,也许恰恰在于它的简单。一旦跑起来,你会感受到无处不在的自由。现代人跑步是天性使然,就像基普乔格的肯尼亚祖先一样,他们为了生存而穿越东非大草原,不停地奔跑。

蒯人快语



人民文学出版社
马爱农译
「美安妮·普鲁著
《船讯》

失败者的绳结

□蒯乐昊

安妮·普鲁获得过美国几乎所有重要的文学奖项:普利策奖、国家图书奖、福克纳奖和薇拉文学奖。在中国读者群中,给她带来知名度的是《断背山》,华人导演李安的同名电影放大了这种知名度。

安妮是那种大器晚成的写作者,她连续二十年为杂志撰写稿件,直到年逾半百,才出版了自己的第一篇短篇小说集《心灵之歌及其他》,但她很快得到了美国文坛的认可,第二本小说,反映美国新英格兰乡村生活的《明信片》一经推出便获得了重要的文学奖项:福克纳小说奖。《船讯》为她带来了更多的荣誉,在这本小说中,她作为小说家在结构上的运度和语言上的力量被发挥到极致,《船讯》很快摘下一系列文学桂冠,安妮·普鲁从非虚构向虚构的转身,每一步都是巨大飞跃。

《船讯》不折不扣是一个关于失败者的故事,纽约三流记者奎尔,相貌丑陋,生性愚钝,自幼年起便是跌跌绊绊地活在这个世界上,从未得到一个肯定的眼神。他的身体像一块巨大的长方形湿面包,整个人都埋在一堆肉里,脑袋像一个大容量的鲱鱼头,眼睛是塑料色,要命的是,他还长了一个畸形的、特大的下巴。从小他父亲便叫他“蠢货”,他哥哥更是把“猪油脑袋、丑猪、放屁桶……”等一系列绰号送给他,对他拳打脚踢。奎尔从小在恶意中长大,早学会了独来独往,埋头躲开所有人的目光,同时飞快地捂住那个见不得人的下巴。

但就是这样的奎尔,竟也有了艳遇,风流成性的娇小女人佩塔尔本是一夜逢场作戏,但对奎尔来说,却是他生命中第一次爱的激情,他当真了,简直感激涕零。“像热乎乎的嘴温暖了冰勺子一样,佩塔尔温暖了奎尔”,安妮·普鲁这样写道。这就是她的语言风格,逼真的比喻、短兵相接的短句子,即便带有性暗示的描写也是一样,直接但不粗鲁。“她选了一块嵌有糖眼和杏仁的小甜饼,她用牙齿脆生生地咬出一个新月,一边用眼睛打量他。一只无形的手,把奎尔的肚肠搅得翻腾交错起来,衬衫下传出了嚎叫。”

奎尔跌入了痛苦的爱情,他跟佩塔尔结了婚。一个月后,她就开始赋闲乃至厌恶奎尔,这女人是性事上的成吉思汗,到处开疆辟壤,而奎尔只能可怜巴巴地哀求着她,不要离婚。仿佛他是一棵树,而她是嫁接到他体侧的一根带刺的枝条,随着每一阵风,抽打着受伤的树皮。

佩塔尔生了两个孩子,小兔和阳光,终于有一天,她跟着情人私奔了,拐走了两个孩子。他们的车在高速公路上出了车祸,佩塔尔的头发烧焦,脖子折断。孩子不在车上,警察在佩塔尔的钱包里找到了线索,她竟然把亲生女儿卖掉了。

奎尔跌入人生最低谷,他年老力衰的父母双双自杀,报社向他发出了解雇通知,但警察找回了他的两个女儿,他带着小兔和阳光,离开伤心地,回故乡投奔他的姑妈,在“一切开始的地方”,纽芬兰岛,试图重建生活。那里刮着极地风暴,生活粗粝,人烟稀少,正是失败者理想的放逐之地。奎尔对船只和海洋生活一窍不通,只能找了一份在当地报纸《拉呱鸟》记录船讯的工作。正是在这原始、孤寒之地,他展开了一段自我救赎的旅程。

这部以悲剧开场的、带有哥特式暗黑色彩的小说,逐渐有了光亮,人在逆境中的自我疗伤与精神复活,以一种冷冽的方式去写,慢慢带上了暖意。在四十年无人居住的祖屋,生存环境严酷到极点的不毛之地,奎尔找到了自己的位置,当他挺起腰杆,友谊、爱情和有尊严的事业也随之降临。巨浪、冰雪和疾风里,带着伤痛的平凡人们互相伸出援手,也各自获得了重生。

为了写好当地风土人情,安妮普鲁多次前往纽芬兰海岸,深入观察当地人的生活,她发现海边的人都擅长打绳结,无论是打鱼、结网、抛锚、捕捞……打结是海边生民的必备技能。这一古老的传统延续至今,当地流传的《阿什利绳结大全》,记录着各种绳结方法,不同的绳结可以应付不同的状况,绳结名称似乎也成了隐喻。比如:相思结、勒箍结、系泊结、滑结、荷兰索圈……安妮·普鲁借用这些绳结术语,来结构自己的章节。这些绳结,也像环环相扣的人物故事,套住了那个人生道路上一路下滑的失意男人,让他得以向上攀爬。